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独立董事胡小媛女士、董事汪美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涂连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在此基础上开展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9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初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初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19年，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顺利进行。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保驾护航。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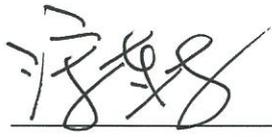
2019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和制度赋予的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涂连东：  \_\_\_\_\_

汪美兰：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胡小媛：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